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19&21楼

邮编：210008

电话：(86-25) 68515000

传真：(86-25) 68516601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睿科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电科投资”）于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在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增持股份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需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鉴此，本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为电科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十四所与增持人电科投资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电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四所的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成立于2014年04月1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888X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法定代表人为夏传浩，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电科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regulatory/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电科投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投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5,220,8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5.83%，其中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82,66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3%。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年8月30日，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3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7%，并计划于未来六个月内（自2018年8月3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股份（含2018年8月30日已增持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投资于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8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累计增持金额76,851,144.51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收到电科投资发出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确认电科投资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

(四)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国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308,3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65%，其中电科投资持有公司7,170,1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二）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国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5.83%的股份，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国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已超过一年，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国睿集团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9月1日，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就增持人电科投资首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实施的不确定风险以及承诺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增持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睿科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股份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倪同木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孙 钻

王 超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